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成都景晨电子信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成都景晨电子信息有限公司针对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203510022520）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成都景晨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成都景晨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